

2023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1. 2023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 2023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3.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现实基础

(一) 文化产业发展状况

2022 年上半年全市“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39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比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82.9%，两年平均增长 35.2%。以数字创意产业为代表的文化新业态实现营业收入 630.4 亿元，占全市“规上”文化产业的 45.1%，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

2021 年 1-4 季度，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45.2 亿元(季报数据)，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1.6%。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16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占全市“规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6%，占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

(二) 专项资金扶持效果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推动作用。在专项资金扶持带动下，全市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深入实施，建立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库，目前入库项目 90 个，总投资 1799.82 亿元。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 294 个项目，共计 5614 万元，扶持额度创历年新高。其中，考核认定 12 个数字创意、文化旅游领域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运用专项资金对符合

条件的园区给予奖励，进一步发挥数字创意等特色产业集聚功能；研究制定《武汉市加大有关文化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通过专项资金对文化出口、电影院线、景区等领域文化企业给予补助；资助新进库和在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2100 万元，惠及规上文化企业 150 余家，激励规上文化企业更好发挥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作用。

二、2023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宣文〔2022〕21号），深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2. **保障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发展势头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3. 讲求绩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文化企业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收支预算

1. 收入预算

2023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为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2. 支出预算

2023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根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要，计划支出内容包括：

（1）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奖励，金额40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2）重点文化企业总部引进奖励，金额10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3）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金额50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4）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金额70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5）电影院线补助，金额：30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6）重点数字创意产业园区改造建设奖励，金额：10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7）影视作品奖励，金额：10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8）实体书店补助，金额：300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宣文〔2022〕21号）。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3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3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绩效目标

2023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三项：一是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8个，二是支持新进库文化企业50家，三是支持在库文化企业40家；质量指标二项：一是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二是武汉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占全省 30%以上；时效指标一项：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资金计划。

2.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一项：支持建设 4 个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得到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重大文化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项：获得扶持文化企业满意度 $\geq 80\%$ 。

三、保障措施

（一）开展公开征集。通过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宣传文化单位公开征集项目，公布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公示项目审核认定结果。

（二）严格审核程序。组织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宣传文化单位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会同统计等部门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文化企业主体资格，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文本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完整客观的审核意见。

（三）强化项目审核。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预算编制、项目审核、会议研究、资金安排等关键环节信息，实现资金预算执行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四）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撤销扶持项目，追回全部款项，取消申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2023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00	-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	-34.6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2500	-34.6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34.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500	-34.6	支出总计	2500	-34.6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杜健梅	联系电话	82402464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p>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组织辖区内、系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通知和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经审核后推荐至市文产办；市文产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核，从财政会计审计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质量和价格优先原则选定承担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定机构依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的申报条件、扶持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资金扶持建议；市委宣传部分会对中介机构提出的项目和资金扶持建议进行审议，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后，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年度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市委宣传部分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将项目资金分别拨付有关区和市属文化单位；各区及时足额将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承担单位。</p>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奖励	鼓励本市规上文化企业投资符合重点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文化产业	400	预计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4个，按每个项目平均奖励10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400万元。	
重点文化企业总部引进奖励	支持具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500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等投资背景的中央文化企业以及上市文化企业，在本市设立全国总部或省级以上区域总部。对市文化产业与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联合认定的新引进重点文化企业总部，分别给予全国总部200万元、区域总部100万元开办奖励。	文化产业	100	预计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1个，预计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	
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	对上年度新进入规上文化企业库、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年度盈利的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含5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含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文化产业	500	预计符合条件的新进库文化企业50家，按每家企业平均奖励1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500万元。	

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在规上文化企业库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含10%）-30%，给予15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含30%）-50%，给予2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含50%），给予30万元奖励。	文化产业	7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在库文化企业35家，按每家企业平均奖励2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700万元。	
电影院线补助	对年度票房超1亿元的武汉地区电影院线，按照该电影院线年度票房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文化产业	300	对省、市重点院线按每条院线平均补助15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补助资金300万元。	
重点数字创意产业园区改造建设奖励	对于改造投资超过1000万元（含）、改造后新增入驻文化企业数超过30%（含）、新增入驻办公人数300人以上（含）的园区，按其改造升级投入费用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文化产业	1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园区5个，按每个园区平均奖励2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	
影视作品奖励	电影作品票房在3000万元以上，按照票房收入的2%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电视剧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首次播出，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短视频作品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上首次播出且点击量过亿，给予短视频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湖北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作品，获得电影、电视剧国际重要奖项或国家级大奖（“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鹰奖、飞天奖、星光奖等），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围上述奖项的影视作品每部奖励50万元。	文化产业	1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影视作品2个，按每个作品平均奖励5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	
实体书店补助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给予相应补助，具体标准按相关政策执行。	文化产业	300	按照实体书店扶持政策规定，参照往年预算额度，预计安排扶持资金3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到“十四五”期末，形成产业实力突出、行业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创新动能强劲、要素集聚充沛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地位巩固提升，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8%左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以中介机构审核认定结果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支持优秀影视作品荣获、入围各类重要奖项	以各类奖项颁发结果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支持培育规上文化企业	以市统计局认定的规上文化企业数量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及时、足额拨付扶持资金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成本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市文化产业总量规模在全省的首位度更高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企业发挥社会效益	文化企业实施重大项目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	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提高			以统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支持举办具有社会影响的文化活动	文化企业举办重大文化活动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有所提高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10	10	8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新进库文化企业	60	70	50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在库文化企业	50	50	40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推动文化市场主体质量齐增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2021年11月30日前	2022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建设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的重大文化项目	2项	2项	4项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80%	≥80%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	